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向控股股东借款。通过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相关财务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客观、真实的，与相关关联方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查了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7 年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 三、对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和强调事项段意见所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沟通,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保留事项和强调事项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对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和拟采取的措施。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落实各项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 2017 年以融资代建方式实施的楚雄火车北站站前广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站前大道、上跨杭瑞高速公路跨前桥工程等建设项目,在对该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时,由于公司对融资代建业务会计核算政策理解上的偏差,按该项目施工方累计完成产值确认建造服务收入。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认为此种处理不符合相关准则要求,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为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7 年年报中就该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 2017 年未能实现盈利的经营目标,收入同比下降,总成本同比上升,超出预算。我们认为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

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 2017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故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也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联营企业遂宁文旅向银行申请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一定程度上能缓解遂宁文旅的资金压力，推动遂宁仁里古镇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为遂宁文旅提供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遂宁文旅向银行申请 2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八、关于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周洁敏

\_\_\_\_\_

纳超洪

\_\_\_\_\_

尚志强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